订购机票协议书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乙方：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下简称乙方）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有关国际、国内、电子机票等订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时机票的报价、预定、出票、更改、确认、送票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有关的航空信息和规定。

第二条

2.1 乙方应尽力保障甲方用票，指定专人为甲方提供服务，包括：提供满足甲方条件的，乙方能够提供的最优惠票价，咨询、预定、出票、更改等服务。

第三条

3.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国内、国际机票的咨询、预订、变更、确认、签收结算等与乙方此项工作的对接及协调。并以电子方式确认预约内容。

第四条

4.1 甲方严格按照民航总局有关乘机的规定，审核乘机人有效身份证件,甲方应将包含其常飞旅客的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的书面资料交乙方备案，以便乙方更好地提供机票服务，提高合作效率；如有任何内容变更，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应进行形式上的核查,但乙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承担实质审查义务。

4.2 乘机人机票上的信息必须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上的信息一致;如果由于乘机人或甲方在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失误造成的上述信息不一致，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折扣机票和非折扣机票,乙方需预先告知甲方折扣机票的限制条

件。

4.4 预订、出票、变更、退票等注意事项，按民航总局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影响甲方权益的特别重要的规定，乙方负有提示义务。乙方在为甲方预订机票时，如需向航空公司交纳订金或押金，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已经向航空公司交纳的机票订金或押金，甲方若取消或变更，应由甲方按照航空公司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5.1 航协 BSP 系统本期账单出账前，由甲方先向乙方按本期账单预估金额进行预付，预付款项由甲方财务与乙方财务邮件形式进行该笔预付款的确认。

5.2 结算凭证:实际划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BSP 电子账单、增值税发票或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作为结算凭证。

5.3 结算周期：航协 BSP 账单出账前由甲方预付。

第六条

6.1 航空公司临时调整航班、运价，乙方尽最大努力将调整情况通报给甲方，若遇国家民航政策性调整，乙方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基础上，将调整后的最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

第七条

7.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应维护对方的商业信誉及商业秘密，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内容及机票结算价格甲、乙双方共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透露。

第八条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甲、乙方双方合作过程中遇到纠纷时，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第九条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承诺与保证），则守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继续履行，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第十条

10.1 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罢工、政府禁止令、重大意外事件、其他不可抗力，或航空公司或者其他资源提供公司的原因而致使甲方不能按预期取

得或使用产品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将损失降到最低。

10.2 如果航空公司或者其他资源提供公司临时调整航班、运价，乙方尽力将调整情况通报给甲方，除对甲方履行上述通报义务外，乙方应尽力协调各方将甲方的损失降到最低，除此之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11.1 保密条款：对于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商业秘密、资源采购渠道及乙方提供的各种产品价格，双方共同负有保密义务，除国家政府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强制性要求之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的第三方透露，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12.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在协议期满时，若双方均无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并可在期满后继续顺延。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有关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2月1日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2月1日